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

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就此出具专项意见。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与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 2019 年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为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6 年年度-2019 年年度）。

（二）汇茂科技已经向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次审计工作的人员提供独立的会议室作为审计办公之用、并安排公司职员宿舍入住以加快审计进度，安排财务人员全力配合本次审计工作的开展；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因为受到疫情影响，正常的审计工作延后一个月进行，为了加快完成本次审计工作，本次审计工作的人员入住汇茂科技安排的公司宿舍，但是因为审计工作量大、人员少，银行和往来询证函回函需要时间，无法在公司预约的披露时间（2020 年 04 月 27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

（四）本次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 年 04 月 15 日

